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MELKI LARANE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院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